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85,135,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861,56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62,052,3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20,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24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6年7月4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7月27日)进入减持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锐鑫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857,616股,占总股本的3.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9,277,640股,占总股本的6.88%。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锐鑫通知文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宁波锐鑫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9,435,216股,占总股本的1.0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9,277,640股,占总股本的6.8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135,256股
持股比例	9.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5,135,2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25,857,61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17,216股 大宗交易减持,17,240,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4~26.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5,130,661.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9,277,6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宁波锐鑫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68,712,856股,占总股本的7.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了宁波锐鑫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其已于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9,435,216股,占总股本的1.0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9,277,640股,占总股本的6.8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1.2856	7.97	5,927.7640	6.8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___	2026/10/13 至 2026/10/19
合计	6,871.2856	7.97	5,927.7640	6.8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兼任的相关要求,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宇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周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本人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并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以及本人已作出且尚需履行的各项承诺。

周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完善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及会议运作,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积极对接监管机构、投资者及中介机构,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淳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卜京红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卜京红女士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在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且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议案提交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卜京红女士目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高级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宇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卜京红女士简历

卜京红,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佳都国际武汉分公司历任行政助理、培训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泰跃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办事处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湖北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主管、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项目主管、总经办副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京红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29%。除上述情况外,卜京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宇琦先生简历

王宇琦,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9月至2025年2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董事、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年2月加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11月5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楼2012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应民先生自2020年1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刘应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春美女士就任独立董事后,将承接刘应民先生兼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应民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7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应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刘应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应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妥善办理交接工作,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刘应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依托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积累的实践经验,对公司提交审议的每一项重大事项都进行细致深入的审阅把关,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严谨、客观的专业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专业有力的支撑。公司董事会对刘应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郑春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春美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美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了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调整前:潘晓波(召集人)、刘应民、李平

调整后:潘晓波(召集人)、李平、郑春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调整前:刘应民(召集人)、黄振中、黄刚

调整后:黄振中(召集人)、黄刚、郑春美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郑春美女士简历

郑春美,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其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4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2月至今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春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诉讼/仲裁审议额度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以下特别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诉讼、仲裁、行政诉求的启动与和解方案; (三)审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以下特别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王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持有本公司股份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以公司2026年9月15日总股本458,927,617股计算)的董事王建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近日,公司收到王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相关说明》,王建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0/19	18.2500	8,075	0.0018
	合计			8,075	0.0018

注:因公司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458,935,318股。最终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减持股份来源:王建先生自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	合计持有股份	32,300	0.0070	24,225	0.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5	0.0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25	0.0053	24,225	0.0053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458,935,318股。最终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王建先生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全仓挂单减持,导致超出减持计划75股,超出数量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16%(以公司2026年10月19日总股本458,935,318股计算),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超计划减持相关操作为失误非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超额度减持谋求利益的目的。

王建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吸取教训,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管理股票账户,谨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3,397,393张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540,700,195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0日

4、"洽洽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0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洽洽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3,397,393张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540,700,195(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0日

4、"洽洽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0日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2,579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28张,累计转股数量为4,369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洽洽转债"张数为13,397,39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1,540,700,195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0月20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洽洽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20日。自2026年10月20日起,"洽洽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10月19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48,525	0.4840	0	2,448,525	0.48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48,525	0.4840	0	2,448,525	0.48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57	99.5160	1,287	503,408,444	99.5160
三、总股本	505,855,682	100	1,287	505,856,969	10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69	019623	0227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30	1.1601	1.156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8,888,197.22	8,881,633.51	27,195.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3000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A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79	019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0月2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8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1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海清科,代码:68812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海清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635,593	149,999,948.00	0.15%	127,194,871.16	0.13%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8,474	1,999,864.00	0.02%	1,695,816.88	0.02%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55,085	13,000,060.00	0.54%	11,023,610.20	0.46%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338,983	79,999,988.00	0.19%	67,837,277.96	0.16%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25,424	6,000,064.00	0.06%	5,087,850.88	0.05%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4,237	999,932.00	0.07%	847,908.44	0.06%	6个月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72,034	17,000,024.00	0.23%	14,415,444.08	0.20%	6个月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25,424	6,000,064.00	0.03%	5,087,850.88	0.03%	6个月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6,356	1,500,016.00	0.02%	1,271,962.72	0.02%	6个月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105,932	24,999,952.00	0.34%	21,199,111.84	0.29%	6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127,119	30,000,084.00	0.63%	25,439,054.28	0.54%	6个月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63,559	14,999,924.00	0.58%	12,719,427.08	0.5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